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343
24 July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98*

人权问题

1992年7月22日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随函附上外交部7月21日所发表的官方声明,其中转递了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秘鲁活动的Sendero Luminoso(“光明之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这两个恐怖主义集团的罪恶活动的重要意见。

请将这个声明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98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 A/47/150。

附 件

外交部1992年7月21日

发表的官方声明

外交部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声明的重要性；该委员会将Sendero Luminoso(“光明之路”)和图帕克·阿马鲁革命运动的恐怖主义行为称之为种族灭绝。该委员会还吁请全球对这些罪行加以谴责。

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今天作出这个重要的结论；它强调这两个恐怖主义集团的野蛮暴行构成种族灭绝，因为它们的行动不仅旨在民众中制造惧怕，并且旨在进行集体杀害，该委员会认为，必须按照法律并且依照《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对犯下种族灭绝行为的这些恐怖主义集团予以严惩。

该委员会是保护人权的国际制度的一个重要机构，它是由18个专家组成的。它的目的是审查《国际公民和政治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对公约义务的履行情况。

外交部还提请注意拉丁美洲人权协会的最近一项声明，其中强烈谴责最近发生在米拉弗洛雷斯地区的恐怖主义攻击并且宣布恐怖主义已发展“到更高的犯罪层次，以平民为其行动目标，使用恐怖手段的目的是要使整个社会陷于瘫痪。通过集体和不加选择的罪行来压服民众是野蛮主义最残忍的部分之一，这与民主生活、和平共存是不相容的”。

外交部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之前，严正谴责在秘鲁的恐怖主义集团的罪恶活动，明白地确定这些集团是毫无任何正当理由的犯罪组织。

外交部指出，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既已作出概括性的谴责，国际社会及其司法机构既已明白地确定这些恐怖主义集体的罪恶性质，因此对这些集团已不能再用委婉说法称之为从事武装斗争的集团、起义份子、游击队或者反对派了。
